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3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3〕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第三人有侮辱申请人人格的事实，在公开场所用下流恶毒语言骂申请人。在警察出警现场，申请人向警察反映第三人2023年3月2日中午12点左右往申请人家窗户下扫垃圾时，当着警察和围观群众面骂申请人，应属情节严重。申请人报警后，前进派出所在《受案回执》上写的案由是“冯某被侮辱案”，办案民警在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没有查明和认定第三人侮辱申请人人格的下流恶毒话是“情节严重”还是“轻微”、还是“特

别轻微”的案件事实，没有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属于特别轻微的情况下，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选择性执法，应予撤销。办案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存在诬陷、包庇等多项违法行为，请求予以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8日10时许，申请人报警称：“我对面邻居一直把垃圾扫到我家门口，还往我门口扔垃圾，需要民警帮助处理。”民警接到110指令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向双方了解报警的相关情况，申请人称第三人的母亲经常往自己家门口扫垃圾、倒脏水，且第三人父亲在世时经常欺负自己家等事情，期间第三人没有说话，当申请人继续向民警反映两家矛盾时，第三人对申请人骂了一句，遂申请人称第三人骂自己，民警对其情绪进行安抚，并对双方纠纷进行调解。后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将此案受理调查。经民警现场查看，湖滨区X街坊X号楼X单元X楼申请人与第三人家门口为公共平台，没有证据证实第三人的母亲将垃圾扫到申请人家门口。申请人所陈述的第三人骂自己“就是个狗，还反咬一口”一事，民警查明事情经过后，对第三人进行批评教育，且第三人作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结合的原则。本案中，公安机关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如实受案开展调查，并按照程序调查处理，最终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第三人虽

然实施了言语侮辱申请人的行为，但未产生严重的损害后果，且违法行为系第三人与申请人双方邻里纠纷引起的，双方都有过错。故被申请人在不违背立法精神和治安管理目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酌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上提出的其他问题和本案无关。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母亲系邻居关系，2023年8月8日10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对面邻居一直把垃圾扫到申请人家门口，还往门口扔垃圾，需要民警处理。民警接到110指令后出警，在现场调查处理期间，申请人与第三人引发争吵，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辱骂。8月11日，申请人以第三人辱骂自己再次报案，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为行政案件。9月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9月27日，第三人出具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种情况。9月3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

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的规定，第三人有违法事实，但双方因邻里纠纷引起，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法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合法。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反映办案民警的问题，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不罚决字〔2023〕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5日